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缩减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及缩减规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及缩减配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炳华

熊楚熊

王千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